附件 2

关于《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告（代拟稿）》（征求意见稿）的编制说明

为进一步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改善本市大气环境质量，落实“十四五”期间污染减排目标要求，经深入调研、认真梳理，结合本市实际情况，拟对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以下简称“禁止区域”）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已起草形成了《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告（代拟稿）》（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告》），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背景情况

为减少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本市于 2017 年发布《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17〕30 号），划定本市五环路以内区域、通州区部分区域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为禁止区域，禁止使用不符合《在用非道路柴油机械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4-2013）中Ⅲ类限值的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和叉车等 4 类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为进一步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本市于 2019 年发布《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19〕10 号），将禁止区域拓展到各远郊区重点区域，将海淀区、丰台区、大兴区五环路（含）以

外部分，房山区行政区域，以及门头沟区、顺义区、昌平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和延庆区部分区域纳入禁止区域范围，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中III类限值的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和叉车等4类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区域相关规定实施以来，通过各区、各部门积极推动、协同落实，取得良好减排效果。

由于本市细颗粒物（$PM_{2.5}$）排放中移动源占比高达45%，其中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占比达14%，是本市重要污染源之一。为进一步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本市空气质量，拟再次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将禁止区域扩大到全市域范围。此外，目前禁止区域的有关规定仅限制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等4类机械，这些机械占本市登记总数的66%，推土机、压路机、平地机等其他种类机械数量仍然较多。为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精细化管理，拟将推土机、压路机、平地机等保有量相对较大、排放污染较重的机械纳入限制范围，进一步减少污染排放。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61条规定：“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74条第2款规定，“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区域”。因

此，本市结合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情况，出台禁止区域相关规定，有充分的法律依据。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非道路机械排放达标情况进行监管，2018 年以来，已累计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 5.5 万台次。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园林绿化、水务、交通、经济和信息化等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本行业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管理，共同落实有关政策要求。因此，目前能够满足禁止区域有关规定调整后的执法监管需求。

三、《通告》主要内容

（一）实施时间和禁止区域范围

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定义

不符合《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中III类限值的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压路机、平地机等七类机械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豁免条件

应急抢险工程不受禁止区域相关措施限制。

（四）违规处理方式

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五）废止原通告

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19〕10 号）废止。

四、环境效益评估

调整禁止区域相关规定后，将在本市全市域范围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相比于 2017 年、2020 年实施的前两轮禁止区域有关规定，调整后的禁止区域范围更大、机械种类更多。将提高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达标率，有利于施工单位使用达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动机械所有人加快淘汰更新和治理改造老旧机械。经科研单位测算，调整的禁止区域相关规定实施后，将使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量减少约 10%，环境效益显著。